

# 嘉兴职业技术学院 嘉兴广播电视大学

## 科研创新平台培育与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汇聚资源，切实提升学校科技创新能力，培育一批标志性科研成果，根据国务院、财政部、科技部、教育部和浙江省财政厅、科技厅、教育厅、嘉兴市有关推动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创新平台是指围绕国家、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通过整合特色和优势资源，凝聚高水平创新团队，开展应用技术研究、技术服务、决策咨询、校企协同创新、成果转化等各类科技创新活动的科研基地，是聚集和培养优秀科研工作者的重要平台，是学校科研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专业发展的重要支撑。

**第三条** 科研创新平台包括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协同创新中心、创新团队、研究所、研究中心等各级各类科研实体。

**第四条** 科研创新平台的培育项目应具有良好的研究基础、突出的研究特色或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重大贡献，并能催生具有重大创新理论成果和具有重大应用前景的科技成果项目。

## 第二章 培育对象遴选

**第五条** 培育对象应具有稳定的研究团队、良好的研究基础和基本的硬件条件保障；申请学校科研创新平台，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已基本形成结构合理、研究方向稳定研究团队，能配备 2 人及以上的科研为主型或侧重于科研的教科研并重型教师从事科研创新工作。

（二）科研创新平台的负责人需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学风正派且具有较丰富的科研和社会服务能力，在所从事的研究领域有较大影响。

（三）研究团队近三年至少获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级别科研项目；或 1 项以上地厅级科学技术奖、人文社会科学奖；或承担多项横向项目，横向科研到账经费不少于 50 万元，在开展应用研究和技术服务等方面做出了显著成效。

（四）培育对象应具有组织基础、办公场所和科研设备条件。学校科研创新平台优先支持地厅级及以上级别的协同创新中心（含重点实验室、创新团队、研究中心等）、嘉兴市政府部门与学校共同建设的研究机构、嘉兴市欣禾职业教育集团立项的协同创新中心、嘉兴职业技术学院批准设立的研究机构等。鼓励以联合共建的形式筹集社会资源。

**第六条** 科研创新平台采用负责人自主申报，二级学院推荐，

学校科研处审核，专家评审，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批的方式产生。

### **第三章 培育措施**

**第七条** 学校科研创新平台的培育周期不超过三年，不得延期，达到培育目标的可提前进行结项验收。

**第八条** 科研创新团队中的研究为主型、侧重于科研的教科研并重型教师应以承担科研和技术服务任务为主。对于科研工作量较多、科研成果突出的研究为主型、社会服务推广型教师，可向学校提出减免或抵扣部分教学工作量的申请。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积极牵头，统筹谋划，注重资源整合和协同创新，为科研创新平台提供人、财、物保障，为科研创新平台提供政策和绩效分配倾斜，促进标志性科研成果的产出。

**第十条** 为保证科研创新平台的正常发展，学校优先保障科研创新平台的研究条件，如图书资料、实验场地、仪器设备等科研条件的购置与建设。

**第十一条** 学校申报地厅级及以上级别的科研创新平台时，优先推荐学校创新平台培育对象；学校对科研创新平台申报的研究项目、推荐的成果评奖等给予政策倾斜，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对科研创新平台申报的校立科研项目，予以优先立项；学校优先支持创新平台的核心成员在国内外开展学术交流、进修培训。

**第十二条** 学校将根据每个培育项目开展科学研究的实际需要、当年学校科研经费预算等情况，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确定资助经费，主要用于图书资料购置、科研骨干进修、学术交流、成果转化、研究课题资助等相关支出。

**第十三条** 科研创新平台建设经费将分年度滚动资助，跟踪考核。对达到年度考核目标、发展前景良好的培育对象，建设经费按年度滚动支持，第一年拨付 40%，第二年拨付 30%，第三年拨付 30%。对不按照目标责任书要求开展工作的，或无法完成 50%的年度考核目标的，或存在其它检查组认为不适宜继续资助的情况，学校将对培育项目做撤项处理，收回项目结余资金，并保留追回已使用资金的权利。

#### **第四章 管理职责与分工**

**第十四条** 学校科研创新平台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

**第十五条** 科研创新平台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科研处、财务处、资产管理与后勤保障处、监察室、审计室、二级学院等部门明确职责和权限，在科研创新平台管理与监督方面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相互协作，建立健全科研创新平台协同管理监督机制。

（一）项目负责人是科研创新平台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制定和落实创新平台的发展规划、研究计划，负责编制真实可信的项目申

报、评审等材料，及时组织项目的实施，确保完成建设任务；项目负责人应当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并对项目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承担直接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二）二级学院（部门）负责领导和督促本部门科研创新平台的建设与日常管理；根据学科特点和科研项目实际需要，合理配置资源，为科研项目执行提供条件保障；监管本部门科研创新平台培育经费的使用，督促项目进度，确保科研项目任务的完成；配合学校对科研创新平台进行绩效考核。

（三）科研处是科研创新平台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科研创新平台的业务指导和考核验收，指导或组织科研项目的选题、立项申报、评审推荐、结项验收、成果鉴定和报奖、成果的转化、以及项目信息归档等工作。对不按科研项目预算或合同中计划进度和列支范围等使用经费的，科研处有权通知财务处冻结项目经费。

（四）财务处负责科研经费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指导协助项目负责人编制预算，对项目决算进行审核，监督、指导项目负责人遵守财经法规，在预算额度内，合理、合法使用科研经费。

（五）资产管理与后勤保障处负责对利用科研经费购置的大宗物资、固定资产，按照招标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论证、组织招标和采购；并对所形成的国有资产的使用和处置进行管理。

（六）监察室和审计室根据工作需要，负责对科研经费进行专项检查或抽查审计，监督科研经费的合法合规使用；完善学术不端

行为的举报受理与督察办法，督察各类学术道德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六条** 科研创新平台的重大事项调整，如调整研究方向、成果效益、主要人员变动等，需经学校科研处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 **第五章 考核验收**

**第十七条** 科研创新平台按科研为主型教师和社会服务推广型教师的科研业绩进行考核。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推广型教师的管理和考核办法由学校人事处另行制订。

**第十八条** 科研创新平台的培育工作将作为考核二级学院科研工作的重要因素。科研创新平台的考核业绩按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推广型教师的来源划归到各二级学院。科研创新平台所取得的各项科研业绩按成果完成人的归属划归到各二级学院。

### **第十九条 科研创新平台的年度建设考核**

（一）培育对象需与学校签订建设目标责任书，按年度进行科研成果考核。具体考核指标依据培育目标，按年度分解，在项目申报书中进行明确。

（二）每年 11 月底之前，科研创新平台应将本年度工作总结和下年度科研计划上报学校科研处，由科研处组织年度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

（三）年度考核不合格的科研创新平台，学校将责令负责人说

明原因并制定整改方案。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科研创新平台，将予以撤销，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科研创新平台。

## **第二十条 科研创新平台的结项验收**

三年建设期满，科研创新平台应及时进行总结并提出验收申请。

科研处组织专家进行验收并公布验收结果。验收合格的，予以结项；负责人可提交新的三年建设计划进行续建，续建期间参照新建平台管理。验收不合格的，给予1年整改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科研创新平台，予以撤销处理。

凡成功立项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创新平台建设项目（含协同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文化创新团队等），或者成功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或者成功立项国家级科研项目的，科研创新平台可作为自然结项，不需再组织结项评审。

**第二十一条** 科研创新平台一旦成功提升为地厅级及以上级别的科研创新平台，在立项后，按相应立项部门的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由学校科研处负责解释。